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範本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約人乙方：_____（原文之公司名稱）
【_____（中譯之公司名稱）】

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等相關規定，甲方同意撥交一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為委託投資資本，委託乙方辦理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之投資業務，並由甲方支付委託報酬予乙方，乙方同意本於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資產管理的專業經驗及良好服務之保證，於本契約授權範圍內，遵守投資市場之相關法令，依忠實原則及採行符合各投資市場實務所要求或允許之作法為原則履行本契約，努力為甲方委託投資資產達成甲方所訂「委託投資方針」的目標收益。甲方另指定_____（原文之公司名稱）【_____（中譯之公司名稱）】為甲方委託投資資產之委託保管機構，_____（原文之公司名稱）【_____（中譯之公司名稱）】為甲方委託投資資產之合作保管機構，負責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之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為順利辦理委託投資業務，雙方共同簽署本契約，其條文詳列如下，以資遵循：

第一條（名詞定義）

委託投資業務：甲方撥交一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為委託資本，委託乙方辦理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之投資業務。

委託投資資產：甲方陸續撥存的委託投資資本暨其所生之收益及孳息及乙方運用委託投資資本所取得之資產暨其所生之收益及孳息及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歸屬甲方之資產。

委託投資方針：如附件一，由甲方訂定作為乙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之依據。

變更委託投資方針：甲方變更其所訂「委託投資方針」內所列，供乙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之內容。

越權交易：乙方為辦理委託投資業務所為之投資，逾越甲方所訂「委託投資方針」中有關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範圍或投資限制者。

受託機構：除乙方外，受託為甲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之其他投資機構。

委託投資帳戶：乙方為辦理委託投資業務，將甲方委託投資資產獨立於乙方自有資產及乙方其他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外，於其公司之內所設立之甲方委託投資資產之帳戶。

甲方保管機構：為甲方辦理委託投資資產保管業務之金融機構。

甲方合作保管機構：與甲方保管機構簽訂包含甲方所訂定基本服務項目之正式合作契約，並合作辦理委託投資資產保管業務之國外金融機構。

委託投資保管帳戶：甲方保管機構為辦理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業務，將甲方委託投資資產獨立於甲方保管機構自有資產及甲方保管機構其他客戶委託保管資產之外，於其公司之內所設立之甲方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帳戶。

委託保管契約：甲方保管機構與甲方簽訂，保管甲方委託投資資產之委託契約。

甲方營業日：依甲方業務所在地之法令或習慣有營業之日。

乙方營業日：依乙方業務所在地之法令或習慣有營業之日。

甲方保管機構營業日：依甲方保管機構業務所在地之法令或習慣有營業之日。

月終了日：每月月底之日。

季終了日：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終了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條（契約生效日期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於甲乙雙方共同簽訂後，且自甲方將委託投資資本首次實

際撥存甲方保管機構之日起生效。但以第九條第一項甲方之委託保管契約有效成立，且能確實履行者，乙方始得依本契約經營委託投資業務，並據以起算本契約第二十三條之委託報酬。嗣後前開任一契約經修正或甲方保管機構經變更者，亦同。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前項生效日起算，共五年。

第三條（委託投資資本額度）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之委託投資資本為 0 億美元整，但委託投資資產由甲方保管機構保管。

甲方增加或減少前項起始委託投資資本時，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契約變更之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委託投資資產範圍）

委託投資資產之範圍如下：

- 一、 甲方陸續撥存之委託投資資本暨其所生之收益及孳息。
- 二、 乙方運用委託投資資本所購入之各項資產暨其所生之孳息及收益。
- 三、 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歸屬甲方之資產。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得隨時取回部分委託投資資產或其等值現金，但應於取回部分委託投資資產前通知乙方。

第五條（乙方受託權限）

甲方授與乙方就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閒置資金之運用、下單交易與通知甲方保管機構辦理交割、查對帳目及選用交易對象（包括證券經紀商）等權限，乙方應忠實審慎辦理有關業務。

乙方有行使上開權限之裁量權，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乙方不得逾越「委託投資方針」所列之投資範圍、投資限制或甲方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書面通知。

乙方逾越前項所列「委託投資方針」項目或甲方書面通知時，乙方應為必要之回復處置，以符合「委託投資方針」之要求或甲方之書面通知。

乙方逾越前項「委託投資方針」或甲方書面通知之期間內，乙方不得作出任何可進一步引起逾越前項「委託投資方針」或甲方書面通知的投資。

第六條（委託投資方針之變更與通知）

甲方得經諮商乙方後，自行決定變更「委託投資方針」之內容。甲方應以書面出具「變更委託投資方針」之通知，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至多十五個乙方營業日內，依變更後之內容，辦理變更後之委託投資業務並書面通知甲方開始辦理之日期。

甲方非「變更委託投資方針」之書面通知與「委託投資方針」發生衝突或有疑義時，乙方應優先適用「委託投資方針」，並於知悉時立即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甲方。

第七條（甲方之協助行為）

乙方行使受託權限，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但不得違反行為地相關法令。

甲方同意於必要時督促甲方保管機構依照乙方之通知或要求，為下列行為：

- 一、 依乙方通知，辦理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之交割事宜，並將執行交割結果通知乙方。
- 二、 於每個甲方保管機構營業日製作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交付乙方。
- 三、 配合乙方編製各項表冊需要，提供其所保管甲方委託投資資產之相關資料。

第八條（投資經理人）

甲方同意以乙方所提送的 OO 公司受託經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國外投資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以下簡稱計畫建議書，如附件二）所列之投資經理人，為本契約之投資經理人。

乙方應於投資經理人因故暫不能執行職務，安排代理人代行投資經理人之職務。甲方得視情況請求乙方更換投資經理人。

乙方應於投資經理人不適任履行本契約時，於知悉時立即另選他人為本契約之投資經理人並取得甲方同意後，書面通知甲方新任投資經理人之生效日期及相關簡歷資料。

前項所謂「不適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投資經理人與本契約委託投資業務有實際利益衝突且情節重大者。
- 二、 投資經理人違反本契約約定且情節重大者。
- 三、 投資經理人欠缺履行本契約的能力。
- 四、 投資經理人有其他不適於履行本契約的狀況。

乙方未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約定處理，因而導致甲方投資權益受損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督促投資經理人或其代理人，依「委託投資方針」，秉持誠實信用之職業倫理，本於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分析、決策、執行、檢討及相關義務，努力為委託投資資產達成「委託投資方針」的收益目標。

乙方如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損害委託投資資產者，除乙方舉證該損害非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甲方保管機構）

甲方與甲方保管機構簽訂委託保管契約，由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負責委託投資保管帳戶之開戶、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買賣之交割及帳務處理等事宜。

乙方與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告知甲方：

- 一、 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持有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者。
- 二、 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擔任乙方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或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含法人所指派之代表人或代表行使職務者）擔任乙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 三、 乙方持有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者。
- 四、 乙方擔任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或乙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含法人所指派之代表人或代表行使職務者）擔任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 五、 乙方與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間，具有其他實質控制關係者。

甲方保管機構得應乙方之要求，告知乙方前項有關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之相關資訊。

甲方保管機構因故不能履行甲方委託保管契約，甲方或甲方保管機構於知悉時應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通知前，已成交之交易，所生之交割責任由甲方保管機構依與甲方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辦理。

乙方如認為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違反其所在地或投資交易市場之適用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甲方；但乙方對於甲方保管機構或甲方合作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行為所致甲方委託投資資產之損失不負責任。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得更換甲方保管機構，但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有關委託投資資產移轉及移轉期間內之投資決策與買賣交易等相關配合事宜，依甲方與甲方保管機構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辦理。

第十條（委託投資資產之帳戶及保管）

乙方應將委託投資資產獨立於乙方自有資產及其他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外，並依甲方之委託投資類型及委託投資批次，分別設立甲方之委託投資帳戶。

甲方保管機構應將委託投資資產獨立於甲方保管機構自有資產及其他客戶委託保管資產之外，並依甲方之受託機構、委託投資類型及委託投資批次，分別設立甲方之委託投資保管帳戶，並於甲方與甲方保管機構之委託保管契約中予以訂明。

甲方於同一保管機構之委託投資資產，分別由乙方及其他受託機構執行委託投資業務。

乙方及其代表人、投資經理人、受僱人、或前揭人之代理人，於本契約簽訂前、終止後及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受託

保管甲方委託投資資產、要求變更甲方保管機構、甲方合作保管機構或使甲方保管機構及其次保管機構、甲方合作保管機構、投資交易市場所在地法定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以外之第三人代為保管甲方委託投資資產。

第十一條（證券經紀商及交易對象）

乙方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選任適任之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對象，並於其所選任之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對象有不適任之情事時，更換之。

乙方應於接受甲方委託後及年終了日後，向甲方告知其選任及實際往來之證券經紀商名單及與前一年比較之變動資料；證券經紀商如為乙方之關係企業，應揭露其相互持股比率。

乙方應於接受甲方委託後，向甲方告知其選任證券經紀商與分配下單券商之政策或規定。委託投資方針允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乙方另須提供選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條件。其後有變更者，亦同。

乙方為辦理委託投資業務，得應作業實務或慣例之需要，與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對象簽訂受託買賣契約或其他所需之契約，甲方保管機構將協助乙方辦理前揭事宜。

前項契約簽訂手續均告完成後，乙方始得辦理委託投資業務，進行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之投資。

第十二條（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對象提供加值服務之費用負擔）

乙方如與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對象商議提供電腦軟體設備或其他加值服務，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列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買賣交割之通知）

乙方於投資交易成交日與受託買賣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確認成交內容後，應即出具交割及結算作業指示，經甲方保管機構核對相關交割資料或單據憑證後，於委託投資資產可動用之款券範圍內，甲方保管機構應即據以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

乙方應於交易前確認投資交易是否為越權交易；甲方保管機構則應於交割後確認乙方投資交易是否為越權交易。

甲方保管機構依其與甲方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就前項乙方之交割及結算作業指示內容認屬越權交易者，應於知悉時立即以書面及電子傳輸方式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載明乙方越權事由，分別通知甲方及乙方。

第十四條（越權交易之處理）

乙方收受甲方保管機構依前條規定出具之「越權交易通知書」後，應即直接與交易對象處理相關交易，並通知甲方保管機構有關處理越權交易的最終決定，並負責將越權交易買進或賣出之款券，於接獲「越權交易通知書」之後三十個乙方營業日內「回復原狀」，若結算損益為正數者，所得淨利益歸甲方，若結算損益為負數者，所生損失及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結算損益後應將淨利益或應補足損失及相關費用之金額歸入甲方保管機構之委託投資保管帳戶；若未補足，甲方保管機構應代理甲方向乙方求償。乙方應將越權交易處理結果於完成處理後五個乙方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及甲方保管機構，並應於當月報表中揭露越權交易事項及處理結果。

前項所謂回復原狀，係指乙方將越權交易買進或賣出之款券，即為相反之賣出或買進之沖銷處理；或儘快作出相應補救行為以使甲方免受損失，猶如有關之越權交易從未發生，並結算損益。

乙方與甲方保管機構就是否發生越權交易有爭議時，仍應由乙方先按甲方保管機構出具之「越權交易通知書」所示內容辦理，嗣後如經發現係甲方保管機構之錯誤或其他顯然可歸責於甲方保管機構之事由，應由甲方保管機構負賠償之責。

乙方就越權交易部分未依本條規定處理，導致委託投資資產損失者，乙方負有賠償甲方之責。

第十五條（委託投資資產所生孳息、收益之歸屬與股東權益之行使）

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委託投資資產所生孳息、股息、股利、無償配股或其他收益，乙方不得收為己有，應由甲方保管機構收取並存入甲方委託投資保管帳戶，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於送交甲方之當月報表中揭露。

甲方同意委託投資資產所生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之有償認購或轉換等需執行投資判斷之投資相關事宜，委由乙方基於投資專業之判斷，視情況行使之，但行為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託投資帳戶內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出席、表決權之行使，委由乙方基於市場實務或慣例與成本效益之判斷，視情況行使之。

前二項投資相關事宜之通知與行政作業，依市場實務或慣例，需甲方保管機構配合者，甲方保管機構應配合之。

其他有關委託投資資產所持有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之過戶及相關作業，悉由甲方保管機構依委託保管契約及行為地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及忠實義務）

乙方應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受僱人及參與決定委託投資資產運用之人員，就甲方之委託投資資產，在同時考量乙方其他客戶之下，共同為甲方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乙方、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法利益。

乙方運用甲方之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時，應遵守本契約、行為地法令及「委託投資方針」中有關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範圍與投資限制之規定，不得從事足以損害甲方利益之交易；乙方管理甲方與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應一視同仁，避免為乙方或他人謀取利益，而對甲方採取不利之差別待遇。

乙方應出具「潛在利害關係聲明書」（如附件三），並確保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不因其與關係企業、乙方客戶或證券經紀商之往來，而使甲方之利益受不利之影響。

第十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委託投資資產或其辦理委託投資業務投資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予保密，不可揭露或洩漏予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依法令規定。
- 二、 經甲方同意或甲方有書面通知。
- 三、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而揭露前揭資訊予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以利其履行本契約。

四、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而揭露前揭資訊予其顧問或關係企業，此為其提供專業服務所合理需要者。

乙方應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受僱人、參與決定委託投資資產運用之人員及乙方公司內其他辦理委託投資業務或知悉委託投資資產相關資訊之人，以書面承諾或其他方式遵守本條規定，並應切實監督上開人員遵守本條規定，如有違反，乙方應與上開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報告義務）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按時向甲方提出投資報表及投資報告，以向甲方回報委託投資資產之交易及庫存情形：

- 一、 每個乙方營業日應將前一個乙方營業日之委託資產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之有關資料傳送予甲方；若因時差或其他合理的實務作業因素，得順延一個乙方營業日。
- 二、 每月終了日後十個乙方營業日內，編製委託投資資產上月之月交易紀錄表、各分類投資項目的月投資報告表、月資產報告表及月損益報告表，乙方並應向甲方提出投資報告書，載明乙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其有關投資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內容。
- 三、 每季終了日後十個乙方營業日內，編製委託投資資產上季之季資產報告表及季損益報告表送交甲方。
- 四、 每年終了日後十五個乙方營業日內，編製委託投資資產去年之年資產報告表及年損益報告表送交甲方。
- 五、 當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委託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甲方。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
- 六、 其他應甲方要求說明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或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之情形。

乙方為應甲方時效之要求，於報告時限截止前，應先以電子傳輸方式或傳真或其他適當傳輸方式傳輸資料。前述傳輸方式之資料若不一致，以書面方式為準。

前述投資報表及投資報告，除按日提供者及投資報告書外，乙方應先與甲方保管機構核對後再送交甲方，並應於投資報表之附註中載明「本投資報表已和甲方保管機構核對無誤」之字樣。

甲方另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查詢委託投資資產之交易及庫存情形，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接受查詢時，應先行查證確係甲方合法授權之代理人，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填具查詢紀錄留存。

投資報表及其他乙方應甲方之要求而設計之投資報表資料之電子傳輸格式，乙方同意依甲方要求之傳輸格式傳輸資料，投資報表及投資報告所用文字應以中文及英文或其他經雙方約定的文字。

乙方投資經理人須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向甲方進行簡報。另甲方監理機關要求就委託投資資產相關事項提出說明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以書面回覆。

乙方應提供有關金融資訊與相關投資研究報告予甲方。

第十九條（會面義務）

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透過視訊會議向甲方簡報或由乙方親自會晤甲方，提供甲方有關委託投資資產之評價說明、委託投資業務辦理情形、未來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預估之簡報及其他甲方請求之事項。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有關管理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建議，例如整體投資策略、資產別投資策略、整體資產配置、資產別資產配置及個別投資標的之投資建議等。

第二十條（回復義務）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委託投資資產價值受有損害，經乙方基於專業投資判斷與衡量成本效益後認有必要者，乙方應盡力採取適當步驟、方法，盡全力回復甲方受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前項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天災地變等出於自然或外在因素之情事，如戰爭或暴動等；所稱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係指乙方就該事件之發生無故意或過失之情事。

乙方因本條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一條（委託投資資產淨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乙方送交甲方之投資報表及投資報告，其中以美元計價之委託投資資產淨值以委託投資資產市值扣除負債後計算之，非以美元計價之委託投資資產淨值，則於評價日按各行為地市場適當且實務慣用作法轉換為以美元表示者。

關於資產價格之決定：

- 一、上市權益證券、上櫃權益證券、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權益證券、債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受益憑證（含ETF）、存託憑證、資產證券化商品、私募權益證券、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該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權益證券，於該證券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私募權益證券，以計算日公允第三方之最新評價為準。
- 二、前述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者，以價格資訊提供廠商（如：Bloomberg, Reuters, Extel, IDSI, etc）所提供計算日之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以下簡稱“買賣中價”）為準；若為美國國庫券，則以買價（bid price）為準。如計算日無買賣中價者，由乙方決定之取價來源為主。

前項計算委託投資資產淨值之規定，如因相關法令修改致與法令不符者，從修改後法令規定。

首次撥付委託投資資產在各評價期間之收益率係委託投資資產在該期間之淨值累計收益率，即以期末淨值減除期初淨值之數額再除以期初淨值乘上百分比。

嗣後甲方若調整實際撥付之委託資產，則累計撥付之委託資產在各評定期間之收益率係指不同期間撥付之委託資產以幾何複利方式計算之收益率。

委託投資資產按月、按季及按年之投資報表及投資報告，其外幣資產淨值之計算，乙方應先與甲方保管機構核對，並以甲方保管機構提供之外幣匯率為準，並同時表達各科目原幣別及美金之金額。

第二十二條（委託資產收益率評定基準期間及委託資產歸還方法）

本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除甲方另有指示外，採現金歸還

方式。其收益率評定基準期間及處理原則，係以本契約到期前二個月為收益率評定基準日，並以評定基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之每日收益率簡單平均數作為乙方收益率評定及延長委託期限資格確定之基礎。經甲方評定後若乙方未取得延長委託期限資格，乙方至遲應於本契約屆滿之日將本委託投資資產變為現金，置於保管銀行之委託投資保管帳戶內，而乙方處理本委託投資資產績效之良窳將納入甲方日後評選受託機構之評分參考。

本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率經甲方評定經營績效良好時，乙方得取得延長委託期限資格，甲方並得在本契約簽訂時之委託額度二倍範圍內增加乙方之委託經營額度，惟乙方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甲方續委託年度整體基金預估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委託報酬之計算與交付）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之報酬，依甲方保管機構核算之委託投資資產淨值依固定年百分之_____費率按日計算，以乙方已提供之服務按季給付。乙方應於每季終了日後至多二十個乙方營業日內，與甲方保管機構核算上季委託報酬，由甲方保管機構於核算無誤後通知甲方，甲方於收受乙方委託報酬申請書件後二十個甲方營業日內，核對無誤後通知甲方保管機構，甲方保管機構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即撥付上季甲方委託報酬予乙方。

甲方委託報酬之第一次給付，自甲方實際撥存委託投資資產至委託投資保管帳戶的乙方營業日起至該季終了日止；如有本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報酬應自最後一季首月之第一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

委託報酬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予以課稅，甲方保管機構給付乙方之委託報酬為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課稅扣繳後之淨額。另於本契約期間，乙方所適用之所得稅扣繳稅率如調降，該稅賦負擔減少之利益應全數歸屬甲方，且甲方得直接將該金額自應付予乙方之款項中扣除之。

第二十四條（委託投資資產應負擔之費用）

乙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所發生之交易手續費、稅捐及必要之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通知甲方保管機構自甲方委託投資資產中支付之。

前項費用有減免者或證券經紀商因乙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而給付乙方報酬、佣金或其他利益等，乙方應即返還予甲方之委託投資保管帳戶中。

乙方知悉委託投資資產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有不足支付上開費用支出之情況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及甲方保管機構。

非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進行任何導致委託投資資產發生短絀部位之交易，但因交割所造成之偶然且有限之短絀部位，不在此限。（如附件四）

第二十五條（重要事項之通知）

甲方提供之授權簽章樣式有所異動時，甲方同意儘早書面通知乙方該項變更，並於必要時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乙方於受託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知悉時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認有必要時，乙方需派員至甲方報告：

- 一、 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適用委託投資方針有疑義時。
- 二、 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乙方更換投資經理人。
- 三、 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越權交易之處理。
- 四、 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當然終止契約之情事。
- 五、 違反相關法令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而受各國主管機關之懲處或調查，或因履行業務或與乙方其他受託客戶間有訴訟、求償或其他爭議，致使乙方財務、業務有無法正常運作之虞時，其具體情事及原因。
- 六、 主營業處所、在臺灣之客戶服務團隊之成員或營業處所、受託投資機構之人事或投資業務之重大變動、授權簽章樣式變更。
- 七、 其他依行為地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事先通知之事項或對甲方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書面通知之原則）

甲方對乙方所為之觀念通知或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為之，乙方不得依甲方口頭通知行事。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如乙方合理地認為甲方指示之作為或不作為不適於履行或難以履行，或該書面通知將使任一方或雙方涉有違反相關法令時，乙方應即書面通知甲方。

乙方善意執行甲方書面通知，就其作為或不作為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執行該書面通知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或意思表示，應以限時掛號郵寄、親自遞送或專人遞送方式送達他方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惟於緊急情況下，應先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儘早知會他方，以便於書面通知送達前預作相關準備作業。乙方前揭通訊地址包括乙方在台灣之客戶服務團隊之營業處所，甲方所為之書面通知送達該營業處所即對乙方產生效力。前揭一方之通訊地址變更，須以書面通知他方。

前項情形，一方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專人遞送方式送達，須以電話通知他方。他方即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收受該書面通知，並回覆有否收受或該書面通知之內容是否完備及字跡是否清晰等。

第二十七條（書面通知之樣式）

除本契約第十八條報告義務之規定外，甲方或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並有符合授權簽章樣式（如附件五）之授權人簽章，始可執行該書面通知。

雙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變更前項授權簽章之樣式並明訂生效日。

第二十八條（複委託與權利之讓與）

乙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不得複委託。

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且不違反行為地法令下，乙方使其同屬同一集團之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契約之債務履行輔助人，代為辦理部分委託投資業務之行為不視為複委託。

乙方依前項使第三人代其辦理委託業務時，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甲方並對該第三人有直接請求權。

乙方不得將其依本契約所生任何權利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契約之變更）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及附件所載之內容，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並決定其生效日。

第三十條（契約之任意終止）

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但應於二十個甲方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及甲方保管機構；乙方終止本契約，應給予甲方最少六十個乙方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知。

第三十一條（契約之當然終止）

乙方因合併、破產、停業、歇業、重整、解散、撤銷、裁撤或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法院判決或命令等事由，致不能繼續辦理委託投資業務者，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甲方、甲方保管機構，並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

第三十二條（委託關係終止之處理）

本契約終止時，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應立即停止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但已成交者，仍應指示甲方保管機構完成交割。

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即進行彙整清點工作，並與甲方保管機構核對確認，於終止之日起三十個乙方營業日內，將迄至終止日之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明細、投資損益、淨值等相關報表文件，於載明「委託投資資產及相關報表已與甲方保管機構核對無誤」之字樣後，交付予甲方或經甲方指定之人。甲方倘有應付而未付之款項（包含委託報酬、乙方為甲方代墊之費用及其他因本契約乙方得向甲方請求之款項），乙方應同時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請求，逾時則不得再向甲方為任何主張。甲方保管機構亦應於甲方所指定之期限內，將其受託保管甲方委託乙方之委託投資資產之相關報表文件，依甲方書面指示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報表文件，乙方及甲方保管機構應自行存檔壹份副本，並自點交日起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違約及責任）

乙方應保證提供良好之服務。乙方及其受僱人、債務履行輔助人或前揭人之代理人處理委託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違反者，以過失論。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契約規定或相關法令，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其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減少乙方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並且得就其所受之損害請求乙方賠償。

乙方之受僱人、債務履行輔助人或前揭人之代理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甲方或乙方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終止契約、甲方行使解除權或撤銷權，不妨礙甲方對乙方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十四條（憑證帳冊之保存）

乙方應就委託投資資產及委託投資業務之交易製作獨立之帳簿、報表等文件，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保存五年。

甲方請求交付上開相關文件，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上述甲方要求，得保留有關文件副本。

第三十五條（履約保證金）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四百萬元予甲方，以供擔保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與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應履行之一切義務與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不以履約保證金為限。

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限由位於台北市之銀行開立之以甲方為受款人之本行本票、或由位於台北市之銀行開立之以甲方為質權人之定期存款單或由位於台北市之銀行開立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為限。乙方所繳之保證金不得為乙方自身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所開立者。

乙方有未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或未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之情事時，經甲方書面通知而乙方未為適當之處置或賠償甲方所受損失時，甲方得逕就履約保證金取償。履約保證金有不足新台幣二百萬元時，乙方應立即補足。

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歸乙方所有。本契約期滿或終止

時，甲方經確認乙方無上開情事時，除定期存款單應將本金、孳息一併返還乙方外，其餘形式之保證金，於本契約終止後應即無息返還乙方；但按前項支付予甲方者除外。

第三十六條（甲方實地訪察與實地受訓）

甲方得於委託期間派員至指定之乙方處所，就甲方委託投資資產與乙方為甲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之情況，實地訪察相關人員與書面資料文件，五年五人次，每次為期一週；並得於委託期間派員至指定之乙方處所實地受訓，五年五人次，每次為期二週（包含一週的實習），由乙方針對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戰略之擬訂及投資運用等投資專業培訓甲方人員。甲方實地訪察與實地受訓所需往返機票及食、宿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責，乙方應提供必要之語言協助。

除前項約定外，甲方、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或甲方監理機關並得不定期至乙方處所實地訪察與甲方委託投資資產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之人員與書面資料文件，乙方不得拒絕。

甲方應於實地訪察與實地受訓前，通知乙方訪察、受訓人員之資料及有關事宜。

乙方接受甲方實地訪察時，應先行查證確係甲方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之訪察，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填具查詢紀錄留存。

第三十七條（計畫建議書）

乙方申請辦理委託投資業務遴選時所提送之計畫建議書，其內容應包含乙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原則、投資策略與投資決策程序，將作為甲方檢視乙方有否依循上述內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之參考。乙方應遵照計畫建議書所示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及內部控制等之原則與制度執行本契約所定義務，乙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原則、投資策略與投資決策程序若有重大變動，應即書面通知甲方其變動理由。

第三十八條（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因法令之規定而有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之情事時，其他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

本契約之附件，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九條（契約語言）

甲方及乙方同意本契約及其附件以中文為解釋語言。

第四十條（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簽訂後，相關法令有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民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有關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上開法令規章未規定時，由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乙方辦理委託投資業務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及行為地之法令。

第四十一條（紛爭處理之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法進行仲裁。無法達成仲裁判斷、一方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而進行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二條（契約正本與副本）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並由甲方提供影印本予甲方保管機構。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代 表 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章：

立約人乙方： _____ 公司（原文之公司名稱）

【 _____ 公司（中譯之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代 表 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委託投資方針

甲方重視安全性、收益性與流動性的投資原則，乙方接受委託，執行投資行為，請依照下列投資規範辦理：

一、 目標報酬率：淨年投資報酬率需超過指定指標 USD 3-Month LIBOR 加計 5% 之年目標報酬率。

二、 績效評估

(一) 甲方於契約生效日滿 1 年後，得就乙方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經甲方委員會議決議後，得增加或減少乙方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於契約到期時亦得依上開評定程序延長乙方委託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

(二) 經甲方評定增加之委託經營額度，應在本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二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甲方當年度預估總資產之 10%。

(三) 乙方於契約期間曾因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所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情事致遭甲方提前終止契約者，於契約終止後 1 年內不得參與甲方同類型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申請案件。

三、 風險忍受度

(一) 年化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為不超過 8%。

(二) 甲方自契約生效日起滿 1 年後進行風險考核，並以季為每次考核評估基準期，檢視乙方自契約生效日至當季季底之年化標準差。乙方應視市場狀況控制風險忍受度於甲方設定限額內，以達到甲方所定目標報酬率。惟若年化標準差高於投資方針規定之上限時，乙

方須主動提出書面說明以供甲方審核。

四、投資範圍

- (一) 投資標的：上市權益證券、上櫃權益證券、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權益證券、受益憑證（含ETF）、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私募權益證券、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遠期外匯、利率期貨、外匯期貨、認購（售）權證、股價指數期貨等）及經本會正式書面通知增列之投資項目。

Listed equity securities, equity securities traded in an over-the-counter market, underwritten equity securities approved to be listed on securities exchanges or traded in an over-the-counter market, beneficiary certificates (including ETF), central government bonds, corporate bonds (including convertibles bonds), debentures issued by banks, asset securitization products, private equity, derivative financial products for hedging purposes, derivative financial products for investment enhancement purposes 【only allow interest rate swap, cross currency swap, convertible bond asset swap, currency forward contracts, interest rate futures contracts, , FX futures contracts, call (put) warrant and index futures contracts】 and other items to be added by the MBPSPF with written notice hereafter.

- (二) 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國庫券、短期票券、銀行存款、公債之附條件交易及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
treasury bills, short-term bills, bank deposits, repurchase

and reverse repurchase trades of government bonds, repurchase and reverse repurchase trades of short-term bills.

五、投資限制

- (一) 投資任一上市權益證券之總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任一上市權益證券之股份總數，於投資時不得超過該發行權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 (二) 上櫃權益證券係指法定證券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投資任一上櫃權益證券之總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3%，投資任一上櫃權益證券之股份總數，於投資時不得超過該發行權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 (三) 投資受益憑證（含 ETF）之總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50%，單一受益憑證投資金額，於投資時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之 5%。投資於乙方自行管理之基金，不得重覆收取管理費用。不得投資未掛牌之封閉型基金及有閉鎖期之受益憑證。受益憑證之贖回期最長為一個月。
- (四) 中央政府債券信用評等限制：中央政府債券投資時，其國家主權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下列任一要求：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 BBB- 等級），或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Baa3」等級以上（含 Baa3 等級）。投資後若遭降等低於前 3 項規定之等級，乙方應儘速於 6 個月內伺機賣出。
- (五) 公司債信用評等限制：公司債係指由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公司債投資時，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下列任一要求：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或 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Baa3」等級以上(含Baa3等級)。投資後若遭降等低於前3項規定之等級，乙方應儘速於6個月內伺機賣出。

- (六) 投資金融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上述有關公司債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
- (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公司債券或金融債券之總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5%。
- (八) 投資於大陸地區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之總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10%。
- (九) 投資於私募權益證券之總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2%，且最長變現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 (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
 -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於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
 - 2. 從事避險之交易，每營業日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投資部位總市值。所稱相對應投資部位係指與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變動具有高度相關性。
 - 3.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20%；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20%。
 - 4. 每營業日所有未沖銷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兩種持有目的)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100%。
 - 5. 因每日淨資產價值之波動超過上開規定之比例限制時，乙方應於事實發生後20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

比例至符合規定。

(十一) 閒置資金之信用評等限制：

1. 國庫券及公債之附條件交易投資時，其國家主權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Fitch Ratings Ltd.評定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達「Baa3」等級以上(含Baa3等級)。
2. 定期存款投資時，存款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Fitch Ratings Ltd.評定達「BBB」等級以上，或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達「Baa2」等級以上。存款機構之短期債務信用評等亦須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達「A-3」等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達「P-3」等級以上或Fitch IBCA LTD評定達「F3」等級以上。
3. 其餘短期票券投資時，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達「A-3」等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達「P-3」等級以上或Fitch Ratings Ltd.評定達「F3」等級以上。
4.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其發行機構或銀行存款之存款機構，投資後若遭降等低於前3項規定之等級，乙方應儘速於6個月內伺機賣出或處理。

(十二) 投資時，投資標的符合甲方委託投資方針之規定，惟若投資後因交易方法變更至不符規定(例如投資當時為上市權益證券，之後遭下市)，乙方需於事實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有特殊情況，得報經甲方同意，不受10個營業日之限制。

(十三) 乙方獲得發行機構配發或被動取得甲方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應儘速於6個月內

伺機賣出。

(十四) 不得直接投資之規定

不得投資於臺灣地區上市、上櫃公司於臺灣或臺灣以外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全球存託憑證（GDR）、美國存託憑證（ADR）、股票、債券或中華民國政府之公債、國庫券。

附件二 _____公司受託經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國外投資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

(註：乙方計畫建議書由乙方於申請時併同其他申請文件送交甲方，於簽訂契約後列為本契約附件二)

附件三 潛在利害關係聲明書

乙方_____ (原文之公司名稱)【_____ (中
譯之公司名稱)】茲聲明：

為辦理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 105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歸
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與其關係企業、客戶或證券經紀商之往來，不
會使甲方之利益受不利之影響。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乙方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託投資資產短絀部位處理程序

- 一、 委託投資資產發生短絀（Overdraft）部位時，乙方應與甲方保管機構配合，迅速解決該等短絀部位。
- 二、 短絀部位產生後，短絀部位費用將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自委託投資保管帳戶中扣除。乙方應於短絀部位費用之扣款日，確認委託投資保管帳戶維持足夠支應該費用之餘額，乙方不得因餘額不足致委託投資保管帳戶有損失。委託投資保管帳戶得先代墊短絀部位費用，但短絀部位費用需由可歸責單位負責吸收。
- 三、 短絀部位產生後 30 個日曆日內，由甲方保管機構、乙方及相關交易對手釐清短絀部位發生之責任歸屬並通知甲方。如需要更長調查時間，甲方保管機構及乙方均應通知甲方，並由甲方保管機構與乙方進行溝通，由一方先墊付短絀部位費用。
- 四、 短絀部位費用之支付
 - （一） 歸責於甲方保管機構之短絀部位費用，應由甲方保管機構釐清相關費用後儘速將其取消。
 - （二） 歸責於乙方之短絀部位費用，應由乙方釐清相關費用後儘速將其匯回。
 - （三） 歸責於交易對手之短絀部位費用，應由乙方與相關交易對手溝通後，由乙方儘速將其匯回。
 - （四） 上述匯回時程之安排不得晚於短絀部位費用扣款日後 30 個日曆日，否則乙方應於短絀部位費用扣款日後 35 個日曆日內墊付該費用。
 - （五） 為便於甲方及保管機構之追蹤，乙方應告知短絀部位費用匯回之生效日期。
- 五、 委託投資保管帳戶僅接受電匯回補短絀部位費用，不得以該等帳戶中其他貨幣之現金轉匯。

附件五 授權簽章樣式

甲方授權簽章樣式：(下列授權簽章樣式任憑壹式有效)

乙方授權簽章樣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